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26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五、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則其背書保證額度可高於本條第一、二款限制，惟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兩倍為限；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皆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則其背書保證額度可高於本條第三、四款限制，惟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三倍，且須於最近期董事會專案備查。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一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先予決行，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在第四條規定之額度內，得由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管理處提出申請，管理處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或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在第四條規定之額度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

餘額已超過第四條限額，則依第八條第二、三款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保證票據註銷時由管理處將原提供保證票據簽呈並同取回之保證票據加蓋「註銷」戳記，經主管核准後送財會單位製票，於背書保證備查簿銷帳。
- 五、管理處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第九條 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

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款第四目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六、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並依該辦法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完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